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指定義務律師報酬參考準據

一、為避免法官在決定支給指定義務律師報酬時，差距甚大，依據司法院頒訂之「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一點第二項、第四項、第十點制定本參考準據，供法官審酌。

二、指定義務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指定為單一被告辯護，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由審判長審酌案件性質及開庭時間，依下列審核標準，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前項所稱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係指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濟程序均已終結。

	審核標準	酬金（新臺幣，下同）
1	案情單純	三千至四千元
2	案情略複雜、卷證略多	四千至五千元
3	案情複雜、卷證繁多	五千至七千元
4	案情複雜、卷證繁多、辯護人答辯認真及詳實，並且開庭時間合計已達二小時。	七千至八千元

三、指定義務律師，因接見會談、閱卷、研究案情、撰寫書狀、等候開庭等付出之合計時間，審判長審酌一切情狀，得加給兩千元以內之酬金。

四、依指定義務律師以遠距或現場開庭，並考量開庭時間係白天、夜間或假日等，酌量加給往返所生勞費之酬金：

（一）到場蒞庭：一千元以內。

（二）夜間或假日：五百元以內。

五、審判長依前三點所決定之酬金，其加總至多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

六、指定義務律師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之申請，經審判長許可，依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決定酬金外，得酌量增給酬金一千元至一萬元。

七、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如僅參與部分辯護工作，由審判長斟酌義務辯護律師已執行工作之比例，酌減報酬。

八、義務辯護律師如有怠忽執行其職務之情事，致未能完成辯護工作者，不支給報酬。